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4）宝民一（民）初字第967号

原告任某，女，1972年8月生，汉族，住上海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徐某，男，1967年7月生，汉族，住上海市宝山区。

原告任某与被告徐某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受理后，由代理审判员许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

原告任某诉称，原、被告原系夫妻关系，双方于1995年8月登记结婚，2005年12月购买上海市国权北路××弄××号××室房屋，产权登记在原、被告两人名下，各享有二分之一权利份额。2013年4月，双方经法院判决离婚。原告认为，现原、被告间婚姻关系已解除，对系争房屋共有基础不复存在，故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室房屋，房屋归原告所有，原告支付被告房屋折价款。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一、位于上海市国权北路××弄××号××室房屋归原告任某所有，被告徐某负有协助过户义务；

二、原告任某于2014年6月13日前支付被告徐某房屋折价款人民币94.5万元；

三、被告徐某于2014年7月13日前迁出上海市国权北路××弄××号××室房屋，居住问题自行解决；

四、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人民币10,905元、评估费6,500元，由原告任某、被告徐某各半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代理审判员　许　燕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周源佳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